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盐金监发〔2020〕10号

关于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各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相关
金融机构：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
部署，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要求，进一步强

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基础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持续畅通资金结算划转渠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捐赠款项、保险赔付等资金第一时间办理入账，保障疫情防护“生命线”畅通。充分利用客服电话、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等，加强线上服务，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金融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于 2 月 7 日前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重点摸排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加强信贷需求对接，提高办贷效率，提供优惠支持。积极对接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满足有效融资需求。加强信贷产品开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疫情防控领域个性化信贷产品，实现线上融资对接。对于医药产品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可采取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可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各

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做好自身流动性预评估，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拟定或完善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要及时和人民银行沟通。人民银行将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流动性需求。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的贴现票据，人民银行将优先办理再贴现。支持银行机构利用“小微 e 贷”、“小微 e 贴”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开展业务；尚未开通的银行机构要立即启动模块加入和产品上线工作，确保 2 月底前完成，及时提供精准供给服务。

四、科学做好受困企业资金接续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进行逐户梳理，重点梳理疫控期间贷款到期企业的后续融资需求，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融资服务方案，贷款到期时及时续贷、转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进出口企业贸易融资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应合理安排存续业务周转或展期。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挂牌上市的受困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及时解决问题。有序推进民企融资会诊帮扶机制，逐步扩大覆盖面。

五、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非常时期应急响应机制，增开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涉及疫情的生产服务企业的资金划付和现金供给。对防疫相关进出口购付汇业务，应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业务流程和材料。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出的结售汇业务需求，应及时受理、快速响应，捐赠项下的外汇资金直接通过受赠单位的经常项目结算账户收结汇，资本项下的外汇资金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行业、企业的融资需求，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转贷续贷方式，对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推行无还本续贷；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金融监管部门将按月开展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监测，对利率上涨的机构进行约谈、通报；按季开展评价，对季度内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同期上涨的情况，纳入各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策综合评价。

七、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深化银保合作，充分发挥保险机构

融资增信功能，不断完善“信贷+保险”服务模式，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业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程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管理材料和理赔手续，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拓宽服务范围，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为一线医护人员提供针对性风险保障产品，为医护人员穿上保险的“防护服”。

八、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尽快运作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通过加强政银保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更好发挥政府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增信作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确保存量项目续保续贷，协同合作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有贷款需求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骨干企业，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九、搭建银企合作对接平台。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疫情防控期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送给金融机构，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平台宣传力度，引导辖内中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发布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线上贷审业务，推动现有企业客户在线融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多元化、个性化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扎实开展“服

务进万企”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对接中小微企业，宣讲金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或提出针对性的融资建议，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不少于 100 家，其他银行机构不少 50 家。

十、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督促。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落实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盐城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文件要求。建立金融高质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跟踪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提请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为及时做好全市金融服务和保障总结工作，请各金融机构于每周五上午 11:00 前将工作措施和具体做法形成文字材料报各金融监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联系电话：86660467，电子邮箱：jrb86660200@163.com；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联系电话：88386820，电子邮箱：ychbx@163.com；盐城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联系电话：68829763，电子邮箱：yc69971963@126.com。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希望各地各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

发挥金融优势，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为抗击疫情伸出援手，为我市金融领域切实维护稳定、服务大局、配合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更大力量。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2020年2月4日

